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.06.22 農輔字第 100005065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

要 旨：令釋桃園縣準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6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
第六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